

**2021年度
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有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统一指导和直接组织龙门镇全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2、承办县卫健局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后勤科；公卫科；综合科（兼质控、科教）；院感科；功能科；内儿科；综合科；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护理部；药剂科。分布在院住院部和门诊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本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3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65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项目中的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由原来60%现改为100%拨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954.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2.19万元，占33.88%；事业收入1182.92万元，占60.52%；其他收入109.64万元，占5.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6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43.4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64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是财政变更预算资金结余部分的处理方法，当年财政预算结余不再作当年收入，不做财政应返还额度，致使2021年财政预算经费和相关支出同步减少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51%。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万元，增长14.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2021年比2020年增加71.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增加0.96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也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万元，占3.36%；卫生健康（类）支出718.44万元，占96.6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3.44万元，支出决算为74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3.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6.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6.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

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数据。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特种专业车辆 1 台。年末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我县按照上级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本级预算安排部门的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预算安排应用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压减了绩效评

价差的项目，增设了绩效评价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项目，规范了部门专项资金运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逐步将绩效评价工作向财政支出整体评价推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决算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辖区内电子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重精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7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家医签约服务等14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县局制定的考核目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各项目均完成上级目标任务，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高。

2、部门决算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根据湘财预〔2020〕04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文件精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基本医疗的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我院以及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且全部按照文件精神实现零差率销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项目为目标，制定强有力的绩效考核方案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量化管理，分项目考核，按照“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按所有项目工作的下拨经费划拨到各项目管理科室，根据各村乡村医生按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各项工作的具体管理情况进行劳务报酬的

核算。按照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拒绝大锅饭，合理分配劳务报酬。

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全镇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努力转变“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价格，提高临床用药的性价比，逐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等问题，减少群众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182.9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9.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1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36.00	总计	62	2,0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4.75	662.19		1,182.92			10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75	637.19		1,182.92			109.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98.21	305.65		1,182.92			109.6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49.37	256.81		1,182.92			109.6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84	48.84					
21004	公共卫生	331.54	331.5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45	300.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09	3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6.00	2,0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00	2,01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98.21	1,598.2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49.37	1,549.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84	48.84				
21004	公共卫生	375.06	375.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3.97	343.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09	31.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3	37.7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3	3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0	2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8.44	71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2.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3.44	743.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1.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3.44	总计	64	743.44	74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3.44	74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44	718.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5.65	305.6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56.81	256.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84	48.84	
21004	公共卫生	375.06	375.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3.97	343.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09	31.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3	37.7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3	3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95	30201	办公费	0.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28	30202	印刷费	7.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3.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6	30206	电费	2.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8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30211	差旅费	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4	租赁费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5	会议费		3101 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117.66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100.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990 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 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3			
人员经费合计		506.46	公用经费合计				2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